

國立聯合大學獎勵與輔導創業作業要點

103年9月23日第9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聯合大學為培育校園創新、創意、創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獎勵與輔導對象限本校在校學生(含碩博士生)、在校工作之本校計畫專案人員，以個人或創業團隊名義提出申請，創業團隊成員以三人為限(含團隊負責人)，申請人必須為前揭獎勵與輔導對象。
- 三、 申請人須填寫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送達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，以利審查，文件不齊或內容填寫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：
 1.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與輔導創業申請表。
 2. 創業計畫構想書。
 3. 回饋同意書。
 4. 國立聯合大學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創新育成中心受理申請後，將於一個月內安排校內外教師與專家等進行審查，審查標準包括以下項目：
 1. 創業構想創新性。
 2. 創業構想可行性。
 3. 創業空間設備需求合理性。
 4. 未來回饋事項。
 5. 創業預期成果。
 6. 其他審查有關事項。
- 五、 申請案審查通過一個月內，申請人與創新育成中心簽署培育合約書可享受以下獎勵與輔導事項：
 1. 免費使用提供之特定培育空間，以及空間內基本設施，每次以一年為限。
 2. 免費專家諮詢與創業相關輔導。
 3. 免費商機媒合與成果發表會。
- 六、 創業團隊每六個月須檢附成果報告書，送創新育成中心召開審查會考核，經考核通過方可續約；考核不過者，可於接獲通知七日內提申覆書，逾期未提申覆或申覆未通過複審，取消進駐資格。審查會由創新育成中心聘請三至五位學者專家組成。
- 七、 獎助輔導期滿創業團隊得轉租本校創新育成培育空間，繼續進駐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創新育成中心。
- 八、 使用培育空間必須遵守「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、審查、畢業與遷離作業要點」規範，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創新育成中心得終止合約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